

# 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十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18破7号  
慧峰破管字第4-15-3号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慧峰(清远)房地产有限公司(下称慧峰公司)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18破7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十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召开第十五次债权人会议

2025年11月4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慧峰公司第十五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关于调整项目销售方案的报告》？
2. 是否同意《关于慧峰豪庭3处房产的变价方案》？

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1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根据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规定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截至第十五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慧峰公司共计436户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,142,887,347.72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（管理人已审查确认2户债权人的部分债权，表决权户数相应扣减）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、共益债务（1户债权人已全额清偿）、商品房消费者购房款优先权（涉及26户债权人，已全额清偿）以及案件受理费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89户，债权金额为870,679,490.55元。

### 三、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,共 119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 2 项表决事项的表决票,2 户债权人提交反对 2 项表决事项的表决票;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,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,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,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 2 项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389 户	387 户	99.49%	870,679,490.55	763,907,757.79	87.74%

### 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: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,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,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,损害其利益的,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,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,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,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,慧峰公司第十五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:

1. 同意《关于调整项目销售方案的报告》
2. 同意《关于慧峰豪庭 3 处房产的变价方案》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!

慧峰(清远)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抄报: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: 管理人(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)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联系地址: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